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劝业”或“上市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天津津诚持有的国开新能源 35.4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天津津诚购买上述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开金融、普罗中欧、金风科技、津诚二号、中日节能、金风投资、杭州长堤、天津天伏、天津青岳、菁英科创和杭州青域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国开新能源剩余 64.60%的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实现业务转型，能够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3.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聘请的中联评估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置出资产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置出资产价值进行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评估结果。本次交易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实际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置出资产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较强，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并经天津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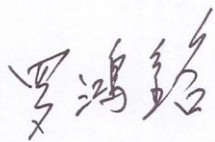
6、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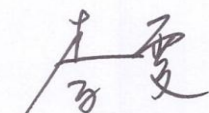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并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罗鸿铭



李雯



张萱

2020 年 2 月 28 日